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碧雪

電 話：04-37061535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28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及推薦清冊(0002864A00_ATTCH1.doc、0002864A00_ATTCH2.xls、0002864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105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01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獨立進修學校)及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運動教練及校長(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，免報本署)。
- 三、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；推薦人選之基本、積極、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，並注意其品德操守。
- 四、各校推薦之人選，於教育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署；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，請陳報本署撤銷。
- 五、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05年師鐸獎者，推薦表紙本2份

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0114





(均須粘貼照片)應由機關首長核章後於105年3月16日(星期三)前送達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人事室，聯絡電話：04-8221810轉502)(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)，獲薦送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
六、推薦時請檢附「中華民國105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」正本2份(均須粘貼照片)、相關佐證資料1份(以上均為紙本)。並請將前開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(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)等資料儲存光碟，一併送達該校。

七、有關105年師鐸獎推薦表填報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。

(二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提供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另請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1張(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以半身照為宜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-8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
八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